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HUAI ENGINE Co., Ltd.

(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 213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补充修订版)

二〇一三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明细及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760 万元。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4.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9 日与公司签订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6、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和《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

8、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的前提下，公司任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09 年至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145,520,337.07	137,944,838.00	60,100,136.40
现金分红金额（税前）	16,920,000.00	10,888,033.18	10,888,033.18
现金分配比例	11.63%	7.89%	18.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33.79%		

未来，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8
五、募集资金投向.....	9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0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0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一、概况.....	11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11
三、江动集团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11
四、江动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12
五、江动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13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3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3
八、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4
第三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8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21
一、对公司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21
二、对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及股东结构的影响.....	21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2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六、对上市公司负债影响情况.....	23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3
第五章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5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25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7
三、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江淮动力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江动集团	指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除特别指明外，指人民币元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 年—2015 年
本预案	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anghuai Engine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	000816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	胡尔广
邮政编码:	224001
注册资本:	1,088,803,318元
主营业务:	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榨油机、农业机械制造
电话:	0515-88881888
传真:	0515-88881999
互联网网址:	www.jdchina.com
电子信箱:	jhdl000816@sina.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农业机械是实现农业机械化最基本的物质保证，是现代农业的支撑。农业机械是发展农业生产，解决“三农”问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备的装备，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资源充分与有效利用、环境友好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工具，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改变农民增收方式和推动农村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十一五”期间，我国农机工业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资金投入、财税优惠等多个方面的扶持，同时随着科研、生产、开发体系进一步的创新和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并稳步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主要总量指标已经位于世界前列，成为世界农机制造大国。2010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2838.10亿元，工业销售产值达到2768.15亿元，是2006年的两倍多。以具有代表性的农机产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为例，生产数量远远超过其他国家，居世界首位。“十一五”期间我国主要农机产品均呈快速增长，特别是大中型拖拉机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市场火爆，产销量逐年高速增长。

根据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我国目前虽然已经成为农机的生产大国，但是与农机强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存在的问题及差距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产品技术水平低、品种结构不能适应农业结构调整需要

我国农业情况即农村经济水平，决定了我国农机工业几十年来以发展田间作业机械为主，产品以小型、中低端产品为主。近几年随着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农业机械产品结构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不适应性越来越突出。中小型低端产品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现象严重，而很多技术含量和生产效率高的大中型产品，不能生产或没有形成生产能力，还不能满足农业生产需要。

2. 生产设备陈旧、制造质量不高，生产效率低

我国农机制造技术及装备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约有 20 到 30 年的差距。企业的设备新度系数很低，差距甚大。有的第一线生产设备甚至是发达国家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产品。甚至一些骨干老企业设备新度系数仅为 0.3~0.4，远低于其它机械行业 0.6~0.7 的普遍标准。设备陈旧，产品质量难以控制；制造技术落后，我国农机制造业人均生产效率低。

3. 行业结构散、乱，大企业不强，小企业不专

农机制造业是规模效益特别显著的产业，但是我国长期以来未能按这一经济规律组织大批量集中生产，低水平重复制造严重；企业组织结构散乱，企业数量多，经营规模小；总体上未能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未能形成专业化协作强、配套能力高的产业集群，大企业不强、小企业不专现象较为普遍。

4. 国际市场占有率低

我国农机制造业在改革开放后，才开始进入国际市场。尽管近几年出口增势强劲，但由于对国际市场游戏规则掌握不够，市场调查不深入，外贸人员的匮乏，特别是我国出口中小型低端产品占有较大的份额，虽然出口数量不少，但附加值较低，使我国农机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率仍偏低。

未来五年是我国农业机械大发展的关键时期，预计农业机械总需求量将持续升高，新技术和产品开发速度将加快。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 号），201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

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5% 以上和农机总动力达到 10 亿千瓦的发展目标，我们预计大中型拖拉机产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十二五”期间总需求量 160 万台左右，平均每年 30 多万台，到 2015 年 40 万台左右。在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农业生产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已成为农机发展的重要机遇，行业成长空间巨大。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中、小功率内燃发动机的大型骨干企业，生产的单缸柴油机、多缸柴油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等，主要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小型运输车辆、发电机组等配套。现已形成 400 多个品种的优化产品结构，年产销各类发动机超百万台，产品销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产业结构升级步伐逐步加快，依托在发动机—特别是拖拉机配套方面的优势和在农业机械领域多年耕耘的经验，2011 年正式介入农业机械化终端产品制造行业，目前部分型号的插秧机、收割机产品已开始投放市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农业机械装备的生产，公司产业链将向下游延伸，重点进入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的玉米收割机、大马力拖拉机、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实现从配套动力供应商向农机装备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对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保持并稳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对象江动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52,52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9%，江动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4.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0 万股（含 33,000 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155,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16,904.50	116,664.50
2	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	39,095.50	39,095.50
	合计	156,000.00	155,76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董事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江动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江动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3.19%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动集团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动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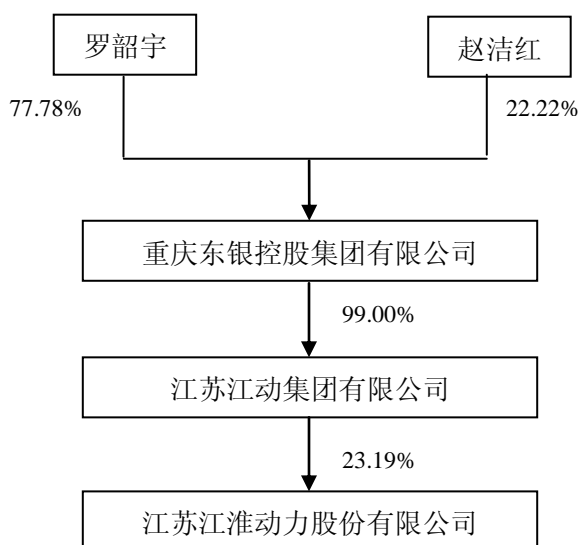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罗韶颖

注册资本：20,203.5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机械制造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注：罗韶宇与赵洁红为夫妻关系

三、江动集团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江动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管理，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9,144.75	439,200.93	769,796.89
净资产	186,199.63	177,854.78	257,916.94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94,844.49	232,767.77	254,752.35
净利润	78,862.37	-6,845.77	-6,696.47

注: 上述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江动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461,859.04	517,889.85
非流动资产	307,937.85	308,791.28
总资产	769,796.89	826,681.14
流动负债	354,864.78	450,489.70
非流动负债	157,015.17	127,091.12
负债总额	511,879.95	577,580.82
净资产	257,916.94	249,100.31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254,752.35	211,071.65
营业利润	-10,896.64	-8,165.96
利润总额	-10,561.35	-7,590.11
净利润	-6,696.47	-8,122.98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33.63	10,44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192.00	1,78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2,822.51	-42,61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18.60	-30,350.94

注：201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江动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江动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及煤炭销售，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也分别通过间接控股或参股的方式持有多家煤炭经营公司的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之间在煤炭开采及煤炭销售业务上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告，承诺自公司收购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全部解决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证券监管部门有规定要求时，按其要求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的同业竞争，不涉及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江动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江动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八、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3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江动集团签订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3 年 3 月 9 日

（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000 万股（含 3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江动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江动集团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江动集团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4.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限售期：江动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江动集团应按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总金额划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认购人签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4、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认购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就乙方不履行部分采取不予发行、选择其他认购对象等方式处理。

第三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16,904.50	116,664.50
2	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	39,095.50	39,095.50
合计		156,000.00	155,76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董事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江动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主体为江淮动力，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项目建设投资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工艺设备、生产及辅助用房、公用设备、科研设备和工程建设等，主要产品建设规模如下：

序号	代表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规格及数据	年产量台
1	玉米收割机	三行带剥皮	8,000
2	拖拉机	100 马力四轮四驱	8,000
3	拖拉机	100 马力四轮四驱水田高档	300

4	水稻收割机	全喂入纵轴流履带式（4LZ-2.0Z）	2,500
5	水稻收割机	全喂入纵轴流履带式（4LZ-2.8Z）	4,500
6	喷药机	药箱容积 2200L	2,000
7	合计		25,300

2、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16,904.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0,196.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07.71 万元。

3、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日，项目正处于备案和环评过程中。

4、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按照所得税率 25% 测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5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30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评价可行。

（二）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江动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主体为江淮动力，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项目建设投资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工艺设备、生产及辅助用房、公用设备和工程建设等，主要产品建设规模如下：

序号	代表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规格及数据	年产量台
1	大功率柴油机	立式、水冷、四冲程、直喷、增压中冷 132kW/2300r/min	30,000
2	双缸汽油机	自然吸气，蚌型，14 kW /3600 r/min	17,000
3	合计		47,000

2、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9,0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657.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38.05 万元。

3、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日，项目正处于备案和环评过程中。

4、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按照所得税率 25% 测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7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50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评价可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前景

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农业机械是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资源充分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工具，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推动农村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我国农机工业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资金投入、财税优惠等多方面扶持，已成为世界农机制造大国。根据农业机械工业年鉴统计数据，“十一五”期间，农机行业总产值由 2005 年的 1,083.29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2,610.43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9.20%。中国农机总动力由 2000 年的 5.3 亿千瓦增长到 2011 年的 9.7 亿千瓦，年均增长率为 5.65%。

近几年中国农机行业飞速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农业机械化程度还较低。目前，我国农机装备正处于向综合机械化过渡阶段，农业机械化水平将不断提高，预计农业机械总需求量将持续增长。根据《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和《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全面提高农机装备和作业水平，重点提升大马力、高性能、复式作业及适合丘陵山区作业的机械保有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的更新报废；到 2015 年，农机总动力达到 10 亿千瓦，农机工业生产总值达到 4000 亿以上，主要农机装备数量稳步增长，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 以上。同时，国家将继续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积极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加大扶持力度，努力健全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体系。

十二五规划提出将贯彻节能减排原则，鼓励农机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积极开发生产高效节能环保、多功能、智能化、资源节约型农机，优先发展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玉米收获机、大中型动力机械配套机具、大型喷灌机械等多种农业机械设备。其中：大中型拖拉机产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预计“十二五”期间总需求量 160 万台左右，平均每年 30 多万台，到 2015 年 40 万台左右；联合收割机“十二五”期间总需求量约 80 万台，其中玉米联合收获机是最具增长潜力的产品，需求数量将大幅攀升，

到 2015 年，专用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总拥有量有望超过 8 万台。

总体而言，在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农业生产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已成为农机发展的重要机遇。由此可见，公司拟投资的农业机械装备及配套发动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广阔。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目前，我国农业机械化程度还较低，而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土地的集中化、农业生产的集约化对农业机械化的需求迫在眉睫，特别是需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农机具、国内空白农机产品。农业机械化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保障国家粮食生产安全的重要环节。

同时，为了充分利用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机会，加快实现企业的发展目标，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也提出：以“国外做园林、国内做农装”为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积极开拓农业装备，大力实施国际化战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保持内外销业务的均衡、持续稳定增长。

（2）调整产品结构的需要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小型运输车辆、发电机组等配套的中、小功率内燃发动机。为保障可持续发展，公司应抓住农业机械的发展机遇，在现有技术、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进行“农装战略转型”；同时尽量实现动力单元自我配套，从而有效控制农业装备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日益扩大的农业装备需求。

（3）整合生产基地、降低综合成本的需要

由于城市建设的发展和环境压力的增加，公司原处于城区的工厂必须尽快搬迁至郊区工业园，实施“退城进园”工程；同时，由于公司厂区分散，增加了许多管理和物流成本。公司应抓住搬迁改造这一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和与之配套的政策优惠，通过新项目实施，达到整合生产物流、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外部形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城市规划环保的需要。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市场广阔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导产品属高档大型农机具及配套农业机械大马力发动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更是国家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的农业机械设备，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有强大的技术积累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内燃机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长期以来一直把“科技创新”放在发展的首位，形成了良好的研发环境，拥有一批自主开发能力的研发队伍。目前，公司拥有多项涉及发动机、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等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专利，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严密的产品保护体系。

公司前期已进入农业装备终端产品市场，生产销售部分型号的拖拉机和插秧机系列；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主导产品已开发出样机，并通过了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组织的新产品试制（投产）鉴定。通过在农机行业内的多年发展、与农业机械终端产品的紧密接触以及对拖拉机、插秧机等产品的深入研究，并与江苏大学、天津大学、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等多个科研单位签有长期合作协议，公司在农业装备终端产品上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技術经验。

（3）外部环境支持

《盐城市“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中已将农业机械作为重点发展产业，同时，《盐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 年第 9 号）也指出：将重点在产业政策支持、各级扶持资金争取、企业创牌等方面支持公司，为公司发展打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并拟以公司为核心，打造农业装备产业园。

（4）公司管理团队技术、经营经验丰富

公司拥有团结务实、富于开拓精神的领导班子，积累了许多技改项目的经验并具有技术、管理、市场等诸多优势，为顺利完成该项目奠定了很好基础。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中、小功率内燃发动机的大型骨干企业，生产的单缸柴油机、多缸柴油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等，主要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小型运输车辆、发电机组等配套。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重点用于农机装备的生产，公司产业链将向下游延伸，重点进入国家政策扶持且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的玉米收割机、大马力拖拉机、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实现从配套动力供应商向农机装备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同时，随着募投项目配套农业机械大马力发动机的实施投产，公司将进一步补齐内燃发动机的产品系列，尤其能够提升在大马力发动机领域的竞争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保持并稳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对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及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受限流通股股东将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章程进行修订，除此之外，对其他事项暂时没有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调整原高管人员的安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若按照 33,000 万股计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动集团将增持公司股份 33,0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252.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1.06%。江动集团将进一步巩固其对本公司的控股权。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结构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盈利能力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迅速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不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看，公司资本实力的壮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及煤炭销售，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也分别通过间接控股或参股的方式持有多家煤炭经营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之间在煤炭开采及煤炭销售业务上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告，承诺自公司收购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全部解决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证券监管部门有规定要求时，按其要求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的同业竞争，不涉及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负债影响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7.09%，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改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见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均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这将影响项目投资效益的实现情况。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上述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在时间和结果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第五章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应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持续发

展能力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未来 12 个月内包括但不限于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募集资金投资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任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4、在公司股本规模合理及经营情况良好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或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通过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由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方式，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2、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专项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董事会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09 年至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145,520,337.07	137,944,838.00	60,100,136.40
现金分红金额（税前）	16,920,000.00	10,888,033.18	10,888,033.18
现金分配比例	11.63%	7.89%	18.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 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33.79%		

三、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一直重视分红及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下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任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未来，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